

证券代码: 837506

证券简称: 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而尽职的审计服务,为了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继续顺利开展,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的利益,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 1-12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务辅助服务，按照市场上第三方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车辆，按照双方协议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该议案。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

2026 年 4 月 24 日